

铜仁市民政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备注
1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p> <p>（二）自行解散的；</p> <p>（三）分立、合并的；</p> <p>（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权限内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	------	----------------------	---	------------	--

3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登记、认定	《慈善法》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和公墓的审批	<p>《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九条 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负责承办遗体的运送、防腐、整容、冷藏、火化及骨灰存放等殡葬服务。从事经营性的殡葬服务业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符合城市规划布局；（二）有固定的场所；（三）有必要的资金；（四）有必要的设施、设备；（五）有相应的人员。建设经营性公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市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55号）附件2第2项</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九条：1.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八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八十条：对养老机构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慈善法》第九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慈善法》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慈善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慈善法》第一百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处罚	《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慈善法》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处罚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处罚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规定标准行为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的，死者原所在单位不得发给丧葬补助费；已发放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收回；逾期未收回的，不得发放抚恤补助，可处以丧葬补助费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国土资源、林业、工商等部门依法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农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堂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禁止在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建墓立碑。 禁止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 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p> <p>埋葬骨灰的单人墓和双人合葬墓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6平方米。</p> <p>公墓墓穴使用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使用年限逾期的，墓主应当重新办理。</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p>《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生产、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禁止生产、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和在火葬区生产、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铜仁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处罚	<p>《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2005年民政部令第27号）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p>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